

列管軍品範圍

一、武器及彈藥類：

(一)陸用車輛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：

- 1、履帶型戰(甲)砲車、輪型戰(甲)砲車、尾車、戰鬥機車、各型工程(兵)車、各型戰術車輛。
- 2、各式陸用載台使用之槍、砲、飛彈、火箭及其附屬裝備。
- 3、各式陸用載台使用之指管、電戰、無線電通信裝備、導航裝備、搜索裝備、火力控制(追瞄)裝備、燈光系統。

(二)海用艦艇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：

- 1、驅逐艦、巡防艦、巡邏艦、潛艦、補給艦、運輸艦、救難艦、各式兩棲艦艇、各式掃(獵)佈雷艦艇、飛彈快艇、其他勤務艦艇。
- 2、無人水面(水下)載具。
- 3、各式艦艇使用之槍、砲、飛彈、火箭、魚雷及其附屬裝備。
- 4、各式艦艇使用之指管、電戰、聲納、無線電通信裝備、導航裝備、搜索裝備、火力控制(追瞄)裝備、燈光系統。

(三)空用軍機載台、無人飛行載具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：

- 1、攻擊機、轟炸機、空運機、電子(戰)機、戰鬥機、旋翼機、空中加油機、觀(飛)測機、巡邏機、反潛機、教練機、通用機。
- 2、無人飛行載具。
- 3、各式軍機使用之槍、砲、飛彈、火箭及其附屬裝備。
- 4、各式軍機使用之指管、電戰、無線電通信裝備、助(導)航裝備、搜索裝備、火力控制(追瞄)裝備、燈光系統。

(四)飛彈、火箭系統及其附屬裝備：

指飛彈、火箭系統(非屬陸海空載台使用)，含飛彈、火箭、發射車(架)、雷達車、指管車、通信車、戰術中心車、電源車或其他射控系統及其相關裝備。

(五)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：

- 1、小口徑槍械:各式十二點七公厘以下口徑輕兵器槍械。
- 2、中口徑槍砲:各式超過十二點七公厘未達四十公厘間口徑槍砲。
- 3、大口徑火砲:各式四十公厘以上口徑火砲。

(六)高能武器系統及其裝備：

雷射、微波、電磁脈衝武器。

(七)各式魚雷、智慧型水雷及其他以個別序號管理之彈藥：

- 1、各式地對地、地對空、地對海飛彈。
- 2、各式海對海、海對空、海對陸、潛射飛彈。
- 3、各式空對空、空對海、空對地飛彈。
- 4、各式魚雷、智慧型水雷。

(八)個別製造商批次生產或國軍彈藥整修所賦予編號之彈藥：

- 1、小口徑槍械彈藥:各式十二點七公厘以下口徑輕兵器槍械使用之彈藥。
- 2、中口徑槍砲彈藥:各式超過十二點七公厘未達四十公厘間口徑槍砲使用之彈藥。
- 3、大口徑火砲彈藥:各式四十公厘以上口徑火砲使用之彈藥。
- 4、各式地雷、水雷、手榴彈使用之彈藥。

(九)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武器、彈藥。

二、作戰物資類：

(一)單兵裝備：

各式戰鬥個裝、匿蹤偽裝、捕捉器、野戰生存裝備及其他可供單兵作戰使用之相關裝備。

(二)傘具裝備：

各式人員傘、物資空投傘、靶機傘、阻力傘、拖曳傘、動力飛行傘及其他傘具之相關裝備。

(三)模擬裝備：

- 1、戰(甲)車及其戰鬥系統模擬器。
- 2、艦艇及其戰鬥系統模擬器。
- 3、軍機、無人飛行載具及其戰鬥系統模擬器。
- 4、單人或多人操作武器模擬器。
- 5、偵搜系統模擬器。
- 6、各式通用性軍事訓練模擬器。

(四)光學裝備：

各式光學、夜視、熱像之觀測、瞄準、偵蒐等相關裝備及系統。

(五)化生放核防護裝備：

- 1、各式偵測器、警報器、檢驗盒等具備偵測、檢驗化生放核之相關裝備。
- 2、各式防護服、安全頭盔、防護面罩(具)、濾毒罐、空氣呼吸器、手套、工作鞋等具備防護化生放核危害之相關裝備系統。
- 3、各式消除機、沖淋帳等具備消除化生放核危害之相關裝備。

(六)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物資。

三、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類(以下簡稱軟硬體)：

(一)戰備支援之雷達、通信、電子系統及其裝備：

- 1、地面相列雷達、脈波雷達、助(導)航雷達及裝備、等幅波雷達、都卜勒雷達、測距儀、信標機等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。
- 2、高頻(HF)、特高頻(VHF)、超高頻(UHF)、極高頻(SHF)、至高頻(EHF)及微波等通信機及其跳頻器、指向器、調諧系統、天線系統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。
- 3、航空氣象觀測系統、氣象雷達、高空氣象作業系統、雷射剖風儀等氣象裝備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。
- 4、機場跑道燈、助導航燈、航空障礙燈等飛航運作之燈光系統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。

(二)軍事管理資訊系統：

軍事計畫與評估、國際交流、國防人力、財力、物力與動員、戰訓、演訓規劃、後勤管理等系統。

(三)其他經國防部認定符合作戰需求之軟硬體。